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永聪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44 号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永聪: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于 2018 年 8 月 2 7 日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,你作为公司董事,在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买入公司股票 250,000 股,成交金额为 1,515,7 00 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 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 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1日